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

L.V.E.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V.E.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人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 L.V.E.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除另外明確指定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 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股份要約及關於已歸屬要約購股權的 購股權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6).....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就根據關於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的 購股權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4. (i)就股份要約項下提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及(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提交之已歸屬要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過戶登記處(於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的情況下)收到填託之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472,000份未歸屬要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條件，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日期」)歸屬。倘該等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其持有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惟註銷價將盡快向其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前提是該未歸屬要約購股權相關持有人直至歸屬日期當日仍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資格。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允許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延遲結算註銷價。

6.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V.E.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予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國強先生及鍾丞晉先生。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予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